

钱学森书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

为规范发展团员工作，保证新发展团员质量，保持和增强团员队伍先进性，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等团内规章，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发展原则

第一条 各班团支部在发展团员时，应当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着力吸收各领域青年中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先进分子入团。各团支部委员会应当在生活学习和日常工作中做好对学生群众中的先进分子发展引导工作。绝对禁止突击发展，坚决反对“关门主义”。

二、入团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第二条 年龄在十四周岁以上，二十八周岁以下的钱学森书院青年，承认团的章程，愿意参加团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团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团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第三条 申请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向所在班级团支部委员

会提出入团申请（附件1）。团支部在收到入团申请书后一周内，应派人同入团申请人谈话，了解其基本情况，并填写谈话记录表（附件2）。

第四条 团支部应当从入团申请人中**择优**确定入团积极分子，具体可以采取团员推荐等方式，注意听取其他团员和群众意见，经**团支部委员会**研究后确定，并报院团委批准。

第五条 结合我院实际，整个入团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考察时间不得少于**45天**，该期限自入团申请人被确定为入团积极分子之日算起。

第六条 入团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应当有两人，一人由所在**团支部书记**担任，另一人由支部委员担任。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入团积极分子宣传党的创新理论和党的历史，介绍团的基本知识；

（二）了解入团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和现实表现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团积极分子端正入团动机；

（三）及时向团组织汇报入团积极分子情况；

（四）向团组织提出能否将入团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第七条 培养联系人应当做好同入团积极分子的谈心谈话工

作，保证培养考察期间不少于**两次**，并填写谈话签字表（附件3）。

第八条 团支部应当引导和组织入团积极分子开展志愿服务，成为注册志愿者，并将志愿服务情况作为重要考察内容，原则上培养考察期间志愿服务时长不满**8小时**的，不予发展入团。

第九条 入团积极分子在发展入团之前，院团委将组织入团积极分子统一参加团课学习，并采取考试等方式考核学习成果，作为能否发展入团的重要依据。

三、发展对象的确定和新团员的接收

第十条 团组织应当从入团积极分子中**择优**确定发展对象。经过完整的培养教育考察期限、基本具备团员条件的入团积极分子，可以列为发展对象。

第十一条 在接到院团委的确定发展对象通知后，团支部委员会应当听取培养联系人、党（团）员和群众意见，依据团员先进性评价指导标准，对入团积极分子开展一次综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确定发展对象的主要依据。

第十二条 发展对象应当经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后，报院团委进行预审。院团委将对推荐的发展对象的基本条件、参加团

课学习情况及考核成绩和志愿服务等培养教育情况对其进行综合评价，依据发展指标，最终择优确定发展对象，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将向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入团志愿书》。发展对象应当认真如实填写入团志愿书。

第十三条 发展对象入团，必须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召开讨论接收新团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与会团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团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新团员的决议。

第十四条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新团员的主要程序是：

（一）发展对象汇报对团的认识、入团动机、个人简历和家庭情况，以及需向团组织说明的问题；

（二）入团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团表明意见；

（三）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议意见；

（四）与会团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团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新团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团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团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支部大会讨论两名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团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第十五条 团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入团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团申请书，一并报上级团委审批。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团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第十六条 新团员必须参加入团仪式，在团旗下进行入团宣誓。院团委将开展入团仪式，按照规定向新团员颁发团员证和团徽徽章。

四、发展团员工作的纪律问题

第十七条 发展团员工作是永葆共青团组织青春活力的一项极其重要的工作，必须受到重视。依据本细则要求，各班团支部书记是发展团员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八条 对任何团支部和个人在发展团员工作中存在以下情况的，将视情况给予批评教育、取消评奖评优资格、直至团纪处分：

- （一）利用发展团员谋取私利的；
- （二）不按本细则要求突击发展团员的；
- （三）与培养联系人在谈话中弄虚作假的；

（四）团支部委员会成员履行职责不到位、审查把关不严的；

（五）存在其他违规情形的。

院团委在最终确定发展对象时将对前期的各种有关工作记录进行审查。

五、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钱学森书院团委团组织建设指导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入团申请书撰写要求

2. 谈话记录表

3. 谈话签字表

附件 1:

入团申请书撰写要求

1. 务必认真阅读、学习、理解团章、党的二十大精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团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等，结合自身实际，主要包括：

(1) 标题。居中写“入团申请书”。

(2) 称谓。即申请人对团组织的称呼，一般写“敬爱的团组织（或 XX 支部）”，顶格书写在标题的下一行，后面加冒号。

(3) 正文。主要包括：个人简要情况；对团的认识、入团动机和入团的态度，写这部分时应表明自己的入团愿望；个人在政治、思想、学习、工作等方面的主要表现情况；自己应该如何积极争取加入团组织，表达自己要求入团的决心和今后在工作、学习、生活等方面的打算。

(4) 结尾。申请书的结尾主要表达请团组织考察的心情和愿望，可以使用“请团组织在实践中考验我”或“请团组织看我的实际行动”等作为结束语。全文的结尾可以使用“此致敬礼”，“此致”在正文后另起一行空两格，“敬礼”在“此致”后再另起一行顶格写。

在申请书的最后（右下角），要亲笔署名并注明申请日期。

2. 申请人递交入团申请书时应年满十四周岁。申请人要认真学习团章和团的有关基本知识，了解团的指导思想、基本任务、团员权利义务等；要严肃认真，对团忠诚老实，向团组织反映真实情况；要联系实际谈对团的认识和入团动机，切忌空发议论。入团申请书须亲笔书写、亲笔签名，不得抄袭。入团申请书须使用交大红色单线信纸，正文三页以上。

附件 2：

XX 团支部同入团申请人 XX 同志谈话记录

谈话时间		谈话地点	
谈话人姓名		职务	
基 本 情 况	入团申请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年龄：		
	班级： 学号： 递交入团申请书时间：		
	个人简历：		
	xx 年 x 月-xx 年 x 月 就读于 xxxxxx 小学		
	xx 年 x 月-xx 年 x 月 就读于 xxxxxx 中学		
	xx 年 x 月至今 就读于西安交通大学 xx 书院 xx 专业 xx 班		
	家庭成员基本情况：		
	父亲姓名：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母亲姓名：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谈 话 记 录	一、入团申请人的入团动机和目的？		
	二、入团申请人对团的基本知识的了解和认识情况？		
	三、入团申请人是否愿意并能够参加支部组织的活动，接受支部的管理并执行支部安排的工作？		
	四、其他		

谈话意见	通过谈话了解到，该同志入团动机端正/基本端正/动机不纯，对团的基本知识非常了解/有一定了解/不了解，建议作为入团积极分子人选进行培养/建议进一步观察培养。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钱学森书院 xx 团支部培养联系人
同入团积极分子谈话签字表

谈话时间： 谈话地点： 谈话主要内容： 培养联系人反馈：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培养联系人签字：
谈话时间： 谈话地点： 谈话主要内容： 培养联系人反馈：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培养联系人签字：